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5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吳靜甯（原名吳靜怡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15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參和

書記官 沈佩霖

通譯 閔國湘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捌仟玖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起、其中新臺幣玖仟
壹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沈佩霖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沈佩霖